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6,682	-38.37%	6,682	-38.37%	6,982	-34.76%	6,982	-34.76%
	新能源汽车	325	0.93%	325	0.93%	363	-2.94%	363	-2.94%
摩托车		55,855	2.29%	55,855	2.29%	56,231	3.07%	56,231	3.07%
摩托车发动机		110,899	-38.28%	110,899	-38.28%	68,653	-48.72%	68,653	-48.72%
通用汽油机		25,657	-37.73%	25,657	-37.73%	21,612	-39.43%	21,612	-39.43%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2月19日

关于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25）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老白干酒（代码600559.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9,444	45,000,000.36	2.2987%	49,292,130.42	2.5180%	12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975	10,999,997.75	3.6483%	12,049,185.10	3.9963%	12个月
合计	4,790,419.00	55,999,998.11		61,341,315.52		-

注:1、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9年02月15日数据。
2、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认定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第三批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的通知》（琼科[2019]38号）,认定公司设立的院士工作站为海南省院士工作站。

该院士工作站是由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教授、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长、辽宁省高性能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蹇锡高及其研究团队,以及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薛群基共同组建。该院士工作站的设立是公司科技创新的重大举措和推进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形式。公司将充分发挥和利用院士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和高端科研人才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依托项目,制定规划,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23,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9%）的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9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69%）。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	23,962,500股	3.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鼎润天成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81,250股,占中装建设总股本比例1.9969%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鼎润天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鼎润天成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诉人二审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为被上诉人。
●涉案的资产:
1、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1100号全部房地产开发项目;
3、位于哈尔滨市“爱建新城上海沙龙商服”建筑面积为4650.12平方米和2987.54平方米的房屋（信托资产）;
4、位于哈尔滨市“爱建新城上海沙龙商服”建筑面积为3475.02平方米的房屋（信托资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本次裁定准予上诉人撤诉,公司胜诉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民初83号]生效,进一步确保“哈尔滨信托计划”所对应的信托资产得到有效落实,保障了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人的权益。在该信托计划中,本公司持有1.69亿元抵债信托资产,本次终审裁定及一审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019年2月1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及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939号],裁定准许上诉人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爱达”）、上海子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承公司”）、上海泓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岩公司”）、颜立燕,因与被上诉人爱建信托、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慎公司”）、爱建集团、原审第三人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凌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2月25日向其申请的撤回上诉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颜立燕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爱建信托、鹏慎公司、爱建集团
原审第三人: 新凌公司
（二）诉讼及背景情况
1、诉讼背景情况
该事项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爱建信托于2006年4月26日设立的 “哈尔滨信托计划”,因债务人哈爱达未如约交付信托资产,且信托资产严重不实,同时其实际控制人涉嫌经济犯罪,致使信托计划延期后,仍面临巨大兑付风险。
2011年6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了一审判决。2011年6月7日,爱建信托与哈爱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颜立燕就“哈尔滨信托计划”的所有债务归还于上海市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清理及遗留事项处理整体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整体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确认哈爱达应付爱建信托19亿元债务。
（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1－025号公告）
2、一审及判决情况
此后,哈爱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颜立燕怠于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并于2016年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提起诉讼,认为《整体框架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是爱建信托利用颜立燕面临刑事判决不利地位,在上海主审法院的协调下签署的,该等行为当属无效。因此,爱建信托通过《整体框架协议书》及后续协议取得原告及第三人财产均应无效,依法应返还或恢复原状,如不能返还,则应赔偿相关方相应损失。
（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72号公告）
经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后,黑龙江高院于2017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该案,并出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民初83号],认为爱达公司、子承公司、泓岩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9,104,800元,由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01公告）
3、一审原告上诉情况
上诉人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颜立燕,因与被上诉人爱建信托、鹏慎公司、爱建集团、原审第三人新凌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民初83号],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撤诉情况
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颜立燕于2018年12月25日向最高院申请撤回上诉。
最高院认为,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颜立燕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最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1、准许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颜立燕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二审案件受理费9,104,800元,减半收取4,552,400元,由上诉人哈爱达、子承公司、泓岩公司、颜立燕负担。
3、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撤销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最高院裁定准予上诉人撤诉后, 公司胜诉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民初83号]生效,将进一步确保“哈尔滨信托计划”所对应的信托资产得到有效落实,保障了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人的权益。在该信托计划中,本公司持有1.69亿元抵债信托资产,本次终审裁定及一审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93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19年2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公司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3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年2月18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2月18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万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5元/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2月1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 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3月9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2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2月18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0.2万股。
3、授予人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为5人。
4、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25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的孰高者。
①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23元/股的50%,即10.12元/股;
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5元/股的50%,即10.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时,才能全部或者部分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凌云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30,000	1.86%	0.03%
其他核心员工（4人）		72,000	4.47%	0.07%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102,000	6.33%	0.10%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次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取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9年2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四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6.22万元,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0.2	26.22	13.90	10.40	1.9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核查意见
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19年2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公司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3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年2月18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9年2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9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1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爱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90,100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100	14.2857	600	85.71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隽然、孙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6,682	-38.37%	6,682	-38.37%	6,982	-34.76%	6,982	-34.76%
	新能源汽车	325	0.93%	325	0.